

《 菩 薩 戒 修 學 法 要 》

甲 一 、 大 乘 修 行 要 義

甲 二 、 菩 薩 之 行 持

甲 三 、 菩 薩 戒 之 特 色

甲 四 、 菩 薩 戒 之 弘 傳

甲 五 、 菩 薩 戒 之 種 類

甲 六 、 菩 薩 戒 之 受 法

甲 七 、 菩 薩 戒 之 捨 法

- 甲 八、菩薩戒之功德
- 甲 九、如何持好菩薩戒
- 甲 十、結示勸修

甲 一、大乘修行要義

乙 一、總綱

- ├── 一、修行綱要——捨妄歸真^{恢復自性}
- ├── 二、修行方法——正念真如，發菩提心。
- └── 三、成佛捷徑——淨土法門

乙二、說明

丙 一、修行綱要

《楞嚴經》云：「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生死相續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，用諸妄想，此想不真，故有輪轉。」是知佛法之修行綱領，謂「捨妄歸真，恢復自性」也。

丙二、修行方法

丁一、正念真如

大乘行者，依止真如正見，發菩提心，廣修六度，以積聚福智資糧，圓證佛果。

《起信論》云：「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。」

《起信論》云：「真如自體相者，一切凡夫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諸佛，無有增減，非前際生、非後際滅，畢竟常恒。從本已來，自性滿足一切功德。」

《起信論裂網疏》云：「真如乃是一切行本。不念真如而集諸善，善無由集。縱有種種善行，並成有漏有為。」

丁二、發菩提心

戊一、菩提心的涵義

菩提心者，即「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」之心也。

發菩提心者，乃可稱為菩薩，進入大乘之門，成就佛果。《瑜伽師地論》云：「菩薩初發心已，即名趣入無上菩提，預在大乘諸菩薩數。又諸菩薩，要發心已，方能漸次速證無上正等菩提，非未發心。是故發心能為無上菩提根本。」

戊二、菩提心的種類

己一、約願行差別

「願菩提心：四弘誓願。
行菩提心：六度萬行。

己二、約凡聖差別

「世俗菩提心：緣事相發心——念眾生苦，發菩提心——凡夫所成。
勝義菩提心：緣理體發心——正念真如，發菩提心——唯聖方證。

己三、約難易差別

「聖道門菩提心：於此娑婆，願行具足——時長易退，故難。
淨土門菩提心：此土發願，彼土修行——攝護不退，故易。

丙三、成佛捷徑

淨土一法，乃如來一代時教，最玄最妙，至圓至頓之法門（一法具一切法名圓。即生修、即生證名頓）。博地凡夫，亦能入此法中。等覺菩薩，不能出此法外。實上聖下凡，速成佛道之一條捷徑。

——印光大師《與謝融脫居士書》——

甲二、菩薩之行持

乙一、何謂菩薩

菩薩乃梵語「菩提薩埵」之略稱，意譯「覺有情」。謂自己覺悟，同時也令一切有情眾生都能覺悟。

發菩提心者，乃可稱為菩薩。《報恩經》云：「菩薩若能發菩提心，則得名為菩薩摩訶薩，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修大乘行。是故初發菩提心，即能攝取一切善法。」

乙二、菩薩所修

菩薩所修即六度萬行，謂之行菩薩道。《菩薩內戒經》：「初發意菩薩，當行六波羅蜜。」

乙三、何謂菩薩戒

修菩薩道者所應受持之戒律，稱為菩薩戒。

欲成佛果，須行菩薩道；行菩薩道，須受菩薩戒；是故菩薩戒乃三世諸佛能成佛果之根本原因。

《梵網經》云，菩薩戒「是諸佛之本源、行菩薩道之根本、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。是故大眾諸佛子應受持、應讀誦、善學。」

乙四、菩薩階位

大乘菩薩之階位，始自發菩提心，終至成就佛果，其間可分成五十二個階位。其階位名稱如下：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、等覺、妙覺。

此中依調伏、斷除三界之見思二惑，乃至破無明、證法身，其斷惑證果之程度而分為五十二階位。

從初發心修行，終至成就佛果，所需時間為三大阿僧祇劫。

甲三、菩薩戒之特色

- ┌ 一、佛性戒
- ├ 二、依止菩提心
- └ 三、三聚淨戒

乙一、佛性戒

菩薩戒又名佛性戒，即依此戒，恢復本淨之體，開顯佛性，最終成佛也。

《梵網經》指出菩薩戒法，「是一切佛本源、一切菩薩本源、佛性種子。」又云：「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一切是情是心，皆入佛性戒中。」

《梵網合註》云：「以此妙戒，全依佛性理體所起，還復開顯佛性，莊嚴佛性，故名佛性戒也。」

乙二、依止菩提心

菩提心乃菩薩戒之本體，菩薩戒依菩提心而生起。《菩薩善戒經》云：「發菩提心故，行菩薩戒，是故發心名根。」

乙三、三聚淨戒

丙一、三聚名義

菩薩戒之內容可分為三大綱領，即三聚淨戒也。

一、攝律儀戒：謂捨斷一切諸惡，此為止惡門。

如七眾所持之別解脫戒。

《釋門歸敬儀》：「攝律儀戒能斷捨諸惡，為法身之因。」

二、攝善法戒：乃修習一切善法，此為修善門。

如六度等八萬四千法門。

《釋門歸敬儀》：「攝善法戒是勤修善法，為報身之因。」

三、攝眾生戒：即以慈悲攝受利益一切眾生，此為利生門。

如四攝、四無量等。

《釋門歸敬儀》：「攝眾生戒，即慈濟有心，功成化佛之因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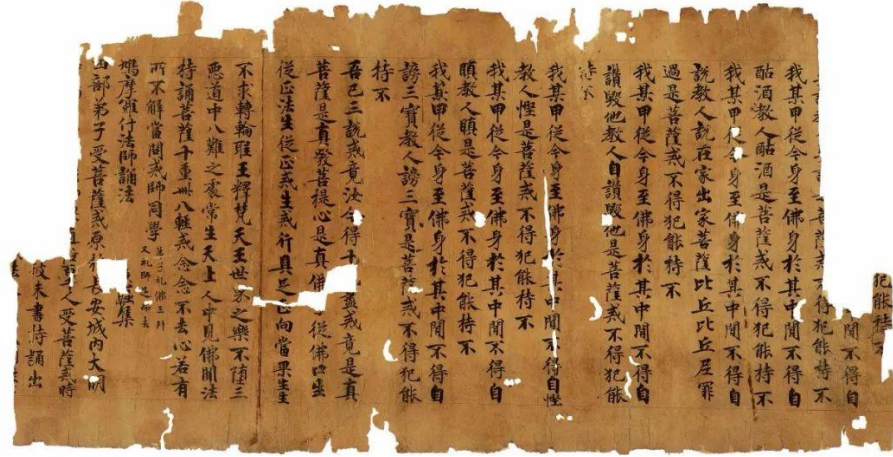
丙二、成就三身

《梵網菩薩戒》之傳承，最初妙海王子從盧舍那佛受此戒。其次，釋迦佛從舍那佛受，次傳彌勒菩薩，如是二十餘菩薩，次第相付，傳至鳩摩羅什。

丙二、初來中土

後秦弘始三年（公元四〇一年），鳩摩羅什三藏於長安草堂寺誦出《梵網經菩薩心地戒品》並翻譯之。譯出後，道融、道影等三百人，依羅什三藏所撰《受菩薩戒法》受菩薩戒。此為中土菩薩戒弘傳之始。

※唐代寫本《受菩薩戒法》《鳩摩羅什法師誦法》



丙三、略明特色

一、佛性戒。經云：「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」，此乃大乘究竟教義。又云：「是情是心，皆入佛性戒中。」即依此妙戒，恢復本淨之體，開顯佛性，最終成佛，故名佛性戒也。

二、圓頓妙戒。經云：「眾生受佛戒，即入諸佛位。位同大覺已，真是諸佛子。」此為大乘圓頓教義。

三、無盡藏戒。經云：「無盡藏戒品。」謂含攝無盡，具足無量戒法也。

四、至孝之戒。經云：「孝名為戒。」此則符合中國社會之倫理思想。若引導父母學佛，令成佛果，則為至孝。

五、攝機廣大。經云：「但解法師語，盡受得戒，皆名第一清淨者。」以眾生同具佛性，因此不揀種類，故攝機廣大。

丙四、流布因緣

具上諸多特色，故深受天台、華嚴等各宗推崇，並有許多註釋書籍。因此，在中土所傳授的菩薩戒，遂以《梵網菩薩戒》為主。

又弘揚菩薩戒之宗派，主要為天台宗，多有歷代諸師編撰授戒儀軌。

乙二、瑜伽之弘傳

丙一、法脈源流

《梵網義疏》云：「《地持經》相傳是彌勒說，原本是燈明佛說；蓮華菩薩受持，次第三十餘菩薩傳化。後有伊波勒菩薩應跡託化，傳來此土。然《地持》是曇無讖所譯，疑讖即是伊波勒」。

《瑜伽菩薩戒》出自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本地分・菩薩地〉，此《瑜伽論》乃彌勒菩薩所宣說。

《地持經》與《瑜伽論》〈本地分・菩薩地〉為同本異譯，故《地持戒本》與《瑜伽戒本》同屬一類。

丙二、初來中土

曇無讖尊者在敦煌譯出《地持經》後，於北涼玄始十年（公元四二一年）來至姑臧（甘肅武威），有沙門道進欲從讖受菩薩戒。讖不許，道進懺悔業障，於定中見佛菩薩授己戒法。得戒後，從道進受菩薩戒者甚多。此為《地持戒本》於中土弘傳之始。

唐玄奘三藏譯出《瑜伽師地論》後，於貞觀二十三年（公元六四九年）自《瑜伽論》另外譯出《菩薩戒本》一卷，此後受持《瑜伽菩薩戒》之風氣盛行一時。

丙三、略明特色

一、明示三聚。《瑜伽論》云：「菩薩三種戒藏，亦名無量大功德藏。謂：律儀戒所攝戒藏，攝善法戒所攝戒藏，饒益有情戒所攝戒藏。」又《瑜伽》重輕諸戒，乃屬攝善、攝生二聚。

二、六度為綱。《瑜伽》輕戒依六度分類，行者可知於六度中，是持是犯。

三、詳明持犯。諸戒開遮持犯皆有明示，行者可知是持是犯。

四、詳明懺法。於所犯輕重諸罪，應如何懺悔，或對人懺，或責心懺，或自誓滅罪，皆有詳明。

五、詳明受儀。諸菩薩戒中，唯《瑜伽》詳明受戒儀式。故古來諸師編撰授《梵網戒》之儀軌，主要亦依《瑜伽》儀軌。

六、主攝凡位。《梵網戒》中，部分戒條乃法身菩薩方能做到。如剝皮為紙、析骨為筆等。而《瑜伽戒》主要攝受凡位菩薩，故相對《梵網戒》則較易行之。

丙四、流布因緣

自玄奘大師譯出《菩薩戒本》後，《瑜伽菩薩戒》雖曾盛行一時，但因《梵網菩薩戒》較受各宗推崇，故於中土更為通行。如三壇大戒時，僧眾所受之菩薩戒，即採用《梵網戒本》。

《瑜伽戒本》隨著唯識宗之衰微，受持者亦逐漸稀少。近代則因太虛大師提倡，而有復興之勢。

此外，西藏地區則是一直流行《瑜伽菩薩戒》。

乙三、盛行中土

魏晉南北朝受菩薩戒之風氣盛行。至隋代，文帝及煬帝亦受菩薩戒。唐太宗則自稱「菩薩戒弟子」。此後各朝代，以至現代，皆常有傳授菩薩戒之法會。

甲五、菩薩戒之種類

乙一、六種菩薩戒

菩薩律儀含攝三聚淨戒，大乘經論所述之戒法皆名為大乘戒，亦名菩薩律儀。如《梵網經》、《優婆塞戒經》、《受十善戒經》、《菩薩內戒經》、《瑜伽論》、《智論》等。

※大乘經論中，廣陳戒相，詳示開遮，兼明授受儀式之菩薩戒經論，有如下六種：

	瓔珞十不可悔	梵網十重	善戒經八重	瑜伽、地持四重	優婆塞戒經六重
一	不殺	不殺	不殺		不殺
二	不盜	不盜	不盜		不盜
三	不淫	不淫	不淫		不淫
四	不妄語	不妄語	不妄語		不妄語
五	不說四眾過	不說四眾過			不說四眾過
六	不酤酒	不酤酒			不酤酒
七	不自讚毀他	不自讚毀他	不自讚毀他	不自讚毀他	
八	不慳	不慳	不慳	不慳	
九	不瞋不受悔	不瞋不受悔	不瞋不受悔	不瞋不受悔	
十	不謗三寶	不謗三寶	不謗三寶	不謗三寶	
	八萬威儀戒	四十八輕戒	四十八輕戒	四十三、四十一輕戒	二十八輕
		通道俗	局僧	通道俗	局俗

註：《優婆塞戒經》係五戒之增上戒，所以若未受《梵網》或《瑜伽》菩薩戒者，不能於半月半月誦戒時，與上二戒者同誦。

乙二、主要二類

《瑜伽戒本》從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本地分・菩薩地・初持瑜伽處戒品〉中錄出，《地持戒本》從《菩薩地持經》中錄出，《善戒戒本》從《菩薩善戒經》中錄出。

《地持經》、《善戒經》皆是《瑜伽師地論》〈菩薩地〉之異譯，所以三種戒本皆是同本異譯，同屬瑜伽部。

《瓔珞經》與《梵網經》同屬一類。

所以菩薩戒主要為二類，即《梵網菩薩戒》及《瑜伽菩薩戒》。

乙三、優婆塞戒經

丙一、受法

《優婆塞戒經》又稱《善生經》，其〈受戒品〉內容為六重二十八輕，此即一般所稱的在家菩薩戒。

受此戒法須「時僧兩滿」，即在僧團住滿六個月，並從二十僧中秉受，方為如法。

丙二、戒位

此在家菩薩優婆塞戒仍以五戒為體，屬五戒之增上戒，非是菩薩戒。

續明法師《戒學述要》云：「《優婆塞戒經》〈受戒品〉所明六重二十八輕，雖名為菩薩優婆塞戒，實仍以居家五戒為體，未正入菩薩戒位。

若在家菩薩，欲發菩提心，受菩薩戒，直趣大乘，誠恐其基不立，徒負菩薩大乘之名，故須於進受《梵網》、《瑜珈》菩薩大戒前，應受學此菩薩優婆塞戒。以固其本。……

查《優婆塞戒經》受戒品所明六重二十八輕，雖名為菩薩優婆塞戒，實仍以居家五戒為體，未正入菩薩戒位。

此由受戒具緣問遮中，而不問『汝發菩提心否？』，亦不問『汝是菩薩否？』僅云：『我是丈夫，具男子身，欲受菩薩優婆塞戒。』……

故在家菩薩，欲受行菩薩大戒，理應先受行此菩薩優婆塞戒。

故彼經云：『優婆塞戒，極為甚難，何以故？是戒能為沙彌十戒、大比丘戒及菩薩戒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作根本。』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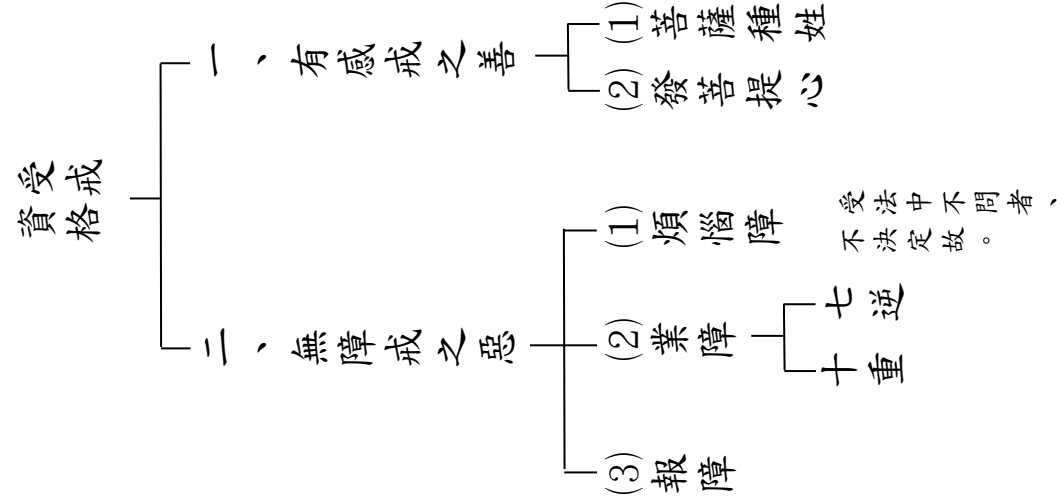
又道宣律祖《隨機羯磨》云：「（五戒）餘有六重二十八輕諸雜行相，廣如《善生經》及《行事鈔》中說。」《行事鈔》云：「（受五戒已）當供養三寶，勸化作諸功德。」

據上可知，菩薩優婆塞戒乃為五戒之增上戒，雖屬大乘律儀，但非菩薩戒。故在家居士若但受此戒，則不應與受《梵網》或《瑜伽》菩薩戒者，半月半月誦戒時，同誦菩薩戒。

甲六、菩薩戒之受法

乙一、受戒資格

丙一、綱要表



— 弘一大師《菩薩戒受隨綱要表》 —

丙二、說明

丁一、有戒之善

戊一、菩薩種姓

菩薩要先安住菩薩種性，乃能正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既發心已，方正修行自他利行。

菩薩種性，諸種性中最為殊勝。

——《瑜伽師地論》四十六卷、五十卷——

聲聞地者，謂佛聖教，聲為上首，從師友所，聞此教聲，展轉修證，永出世間，小行小果，故名聲聞。如是聲聞種性，發心修行得果，一切總說為聲聞地。

獨覺地者，常樂寂靜，不欲雜居，修加行滿，無師友教，自然獨悟，永出世間，中行中果，故名獨覺；或觀待緣，而悟聖果，亦名緣覺；如是獨覺種性，發心修行得果，一切總說為獨覺地。

菩薩地者，希求大覺，悲愍有情，或求菩提，志願堅猛，長時修證，永出世間，大行大果，故名菩薩。如是菩薩種性，發心修行得果，一切總說為菩薩地。

——《瑜伽師地論釋》——

戊二、發菩提心

欲受菩薩戒者，當發菩提心。《瑜伽論》云：「若諸菩薩，欲學菩薩三聚淨戒，或是在家，或是出家，先於無上正等菩提，發弘願已，當審訪求同法菩薩。」

發菩提心文，可依《顯揚聖教論》所云：「長老憶念！我弟子某甲，從今日始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為欲饒益諸有情故。從今已往，凡我所修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正勤、靜慮及慧，一切皆為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我今與諸菩薩摩訶薩和合出家，願尊證知！我是菩薩。」三說。

丁二、無障戒之惡

戊一、煩惱障

受法中不問者，不決定故。

《菩薩戒義疏》云：「煩惱常有，故不說障。」

《義疏發隱》釋云：「不說為障者。蓋障而非障。以煩惱者眾生常有故也。天常有雲霧，空界不動。海常有波濤，水性不動。人常有煩惱，覺體不動。是知煩惱雖障，其障輕微，故不說障。明煩惱障不障戒也。」

戊二、業障

一、不作七逆

《梵網經》云：「菩薩法師不得與七逆人現身受戒。七逆者，出佛身血、殺父、殺母、殺和尚、殺阿闍梨、破羯磨轉法輪僧、殺聖人。若具七逆，即現身不得戒，餘一切人盡得受戒。」

二、不破十重

《梵網經》云：「若有犯十戒者，應教懺悔。」

戊三、報障

《菩薩戒義疏》云：「報障者，地獄、餓鬼二道，重苦自隔。從多例判，不說為因。」

此明報障唯地獄、餓鬼，其餘並非障也。《梵網經》云：「若受佛戒者，國王、王子、百官、宰相、比丘、比丘尼、十八梵天、六欲天子、庶民、黃門、姪男、姪女、奴婢、八部鬼神、金剛神、畜生，乃至變化人，但解法師語，盡受得戒，皆名第一清淨者。」

乙二、三種受法

《瓔珞經》云，受戒有三種：一者諸佛菩薩現在前受，名上品戒。此為佛世所行。二者菩薩法師前受，名中品戒。此為佛後通軌。三者千里無師，於經像前自誓而受，名下品戒。此為有障開許。

自誓受戒，則有二種。一、《梵網》須見好相。二、《占察》、《瓔珞》、《地持》及《瑜伽論》，則可直受，不須見相。

乙三、請師乞戒

大小乘戒，皆從師授。受聲聞戒，壇上大僧出家大僧出家五眾為師。受菩薩戒，諸佛菩薩為師。

依《心地觀經》、《普賢觀經》所說，受菩薩戒之佛弟子，應請釋迦牟尼佛為得戒和尚，文殊師利菩薩為羯磨和尚，彌勒菩薩為教授和尚，十方三世一切諸佛為尊證，十方三世一切菩薩為同學。

又應請一菩薩比丘為戒師，稱為秉戒和尚，以主持並教導受戒法事。《瑜伽論》云：「當審訪求同法菩薩，已發大願，有智有力，於語表義能授能開，於如是等功德具足勝菩薩所，先禮雙足，如是請言……。」

《義疏》云：「經中稱為智者，人數多少？《地持》、《瓔珞》並止一師。《梵網》受法亦止一師。」

今時傳授菩薩戒，多為三位戒師，亦無不可。

乙四、戒師五德

《義疏》云：「《梵網經》中，言為師必是出家菩薩。具足五德：一、持戒。二、十臘。三、解律藏。四、通禪思。五、慧藏窮玄。」

乙五、安像設座

一、須安佛像

《義疏》云：「雖有現前智者，猶應共在佛像前。若經卷前，助為發起。爾時智者在佛像前。若有智者，無經像，不應得戒。具十八物中制，佛像經典，恆應相隨故也。」

二、戒師座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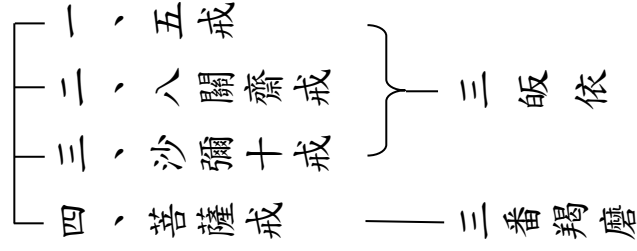
《義疏》云：「新撰本者，是近代諸師所集，凡十八科。第一、師初入道場禮佛，在佛邊就座坐。」

《發隱》釋云：「在佛邊就座，不背佛明矣。」又云：「謂在佛前，則佛在上，師從傍為眾授戒耳。若背佛高座而坐，是不主佛而僧獨尊矣。」

《傳戒正範》云：「右上敷一高座，候所請菩薩戒法師。」

乙六、得戒時段

丙一、諸戒受體時段



丙二、菩薩戒受體時段

一、依藕益大師所說

《菩薩戒羯磨文》云：「仰啟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，諸佛菩薩，今於某所，現有某甲菩薩等於我某菩薩所，乃至三說受菩薩戒，我為作證。惟願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，第一真聖，於現不現一切時處，一切有情，皆現覺者，於此某甲等受戒菩薩，亦為作證。（如是三說）」

藕益大師《菩薩戒羯磨文》說明此處三問三答，即是三番羯磨，即是得戒時段。

二、依靈芝律祖所說

《瑜伽師地論》云：「諸佛子聽！汝等今者，欲於我所，受諸菩薩一切學處，受諸菩薩一切淨戒，所謂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如是學處、如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具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具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。於是學處，於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學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學，現在一切菩薩今學，汝等能受否？答：能受！（三問三答）」

靈芝律祖《授大乘菩薩戒儀》說明此處三問三答，即是三番羯磨，即是得戒時段。

三、討論

- (1) 天台湛然、遵式、知禮等諸師，及西藏宗喀巴大師，所明得戒時段，皆與靈芝律祖相同。
- (2) 弘一律師說到：「諸師所立儀軌不同，宋靈芝律師所撰，最為美備，載《芝苑遺編》中。」（見《律學講錄 卅三種合訂本》「菩薩戒受隨綱要表」。）
- (3) 或可參考拙作《菩薩戒受法之探討》一文，則得戒時段偏向依天台、南山諸師所說。

乙七、受戒期限

- 一、五戒、比丘戒——命終失戒體。來生重受，新得戒體。
- 二、菩薩戒——盡未來際，不失戒體。來生重受，並非新得。

《瑜伽論》云：「若諸菩薩雖復轉身，遍十方界，在在生處，不捨菩薩淨戒律儀。雖數重受，而非新受，亦不新得。」

乙八、分受具受

可受一戒，乃至全受。《瓔珞經》云：「有受一分戒，名一分菩薩。乃至二分、三分、四分。十分，名具足受戒。」

《梵網古迹記》云：「隨其受者意樂所堪，或受一戒，或多，皆得成戒，名為菩薩。不同聲聞，必總受持，若其一分，不名比丘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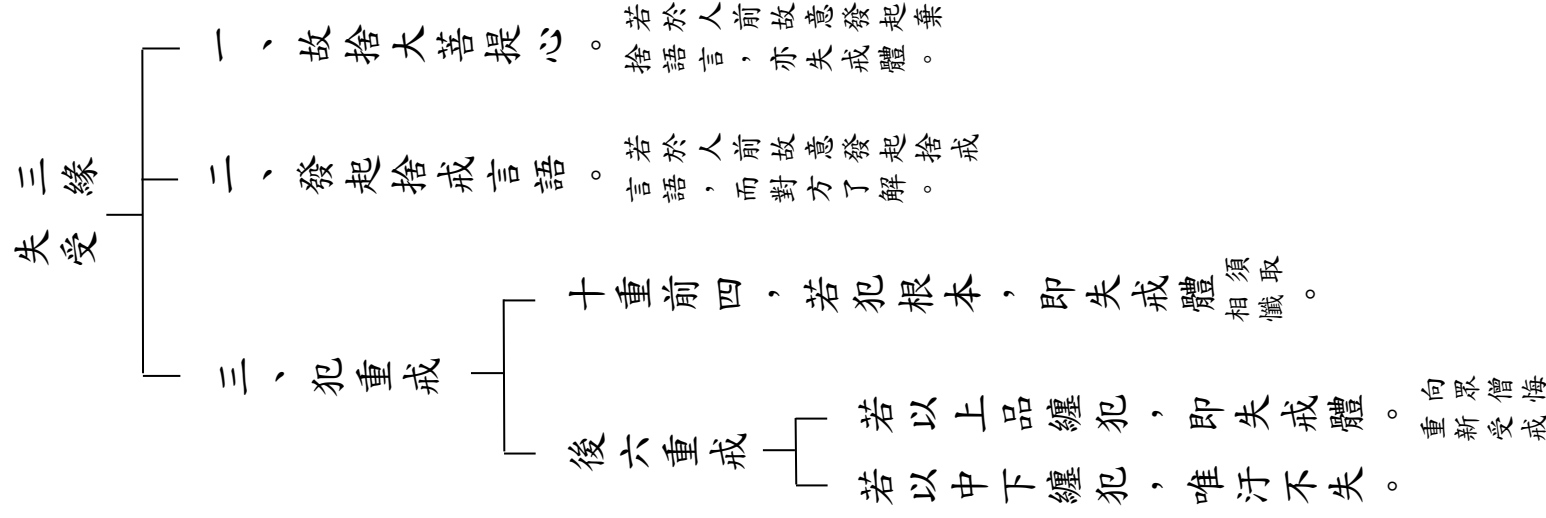
甲七、菩薩戒之捨法

乙一、三緣失戒

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本地分〉卷四十云：「略由二緣，捨諸菩薩淨戒律儀。一者、棄捨無上正等菩提大願；二者、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。」

註：上品纏（煩惱）犯者，《瑜伽論》云：「數數現行，都無慚愧；深生愛樂，見是功德，當知說名上品纏犯。」

——錄自《瑜伽論》、《梵網合註》、《菩薩戒受隨綱要表》——



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抉擇分〉卷七十五云：「又捨因緣，略有四種：一者、決定發起受心不同分心；二者、若於有所識別大丈夫前，故意發起棄捨語言；三者、總別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；四者、以上品纏總別毀犯四種他勝處法。由此因緣，當知棄捨菩薩律儀。若有還得清淨受心，復應還受。」

乙二、釋疑

一、弘一大師《菩薩戒受隨綱要表》

問：上依《瑜伽論》云，二緣失受。若依《瓔珞經》云：「菩薩戒有受法，而無捨法，有犯不失，盡未來際。」二說互異，豈不相違？

答：不相違也。若論種子，一熏永在，故經云不失。若言功能，違緣故失，故論云捨戒。

二、正覺精舍《律學釋疑》

問：請問可以捨某些菩薩戒條嗎？

答：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云：若受一戒，名一分菩薩。乃至具受，名具分菩薩。《梵網古跡記》中，廣明此義。律中既有隨分受持，準此應可揀擇能持者持。不能持者，先捨之，待以後因緣成熟再受。若出家菩薩但可捨與聲聞不共之戒法。

乙三、捨戒方法

丙一、總明捨戒

若受戒後，因緣不具，難以守持某戒，或惡緣生起，恐犯重戒，可作法捨戒。未捨戒而犯殺等重戒，要須懺淨，否則將障日後出家。

作法捨戒，須具三緣：

一、有捨戒之心。

二、對解語者捨戒（不可對佛像或不解語者捨戒，否則捨不成捨）。

三、說出捨詞。如云：「我捨某戒。」

三緣有缺，捨戒不成。

又捨戒之後，若欲再受持此戒，則日後重新再受一次菩薩戒即可。

丙二、菩薩戒之捨法

應對解語者前，作捨戒法。

如欲捨輕垢戒中「第三十、不敬好時戒」，則對人云：「我某甲捨不敬好時戒。」一說便成。

若欲菩薩戒全捨，則對人云：「我某甲捨菩薩戒。」一說便成。

甲八、菩薩戒之功德

《瓔珞經》云：「佛子！受十無盡戒已，其受者，度過四魔，越三界苦，從生至生，不失此戒，常隨行人，乃至成佛。」

受菩薩戒，功德難量，高於須彌，深於巨海，諸佛稱讚，遍在諸經。今略說八種殊勝功德。

一者、趣道場殊勝：譬如大鵬一飛過十萬里，菩薩發心受此大戒，越六趣三乘，直至菩提故。

二者、發心殊勝：若人一念發起大悲大智受菩薩戒，即超二乘。

如昔有沙彌，侍一羅漢而行，忽發菩提心求受菩薩戒，此阿羅漢返生恭敬，為擔衣鉢，讓路而行。

三者、福田殊勝：假設有人供養滿閻浮提大阿羅漢，不如供養一

受菩薩戒者，以彼運心廣大故。又《瓔珞經》云：「法師能於一切國土中，教化一人出家受菩薩戒者，是法師其福勝造八萬四千塔。況復二人三人，乃至百千，福果不可稱量。」

四者、功力殊勝：受小乘戒譬如螢火，受菩薩戒譬如日光，一切普照故。《瓔珞經》云：「其受戒者，入諸佛界菩薩數中，超過三劫生死之苦。」

五者、滅罪殊勝：受戒破犯猶勝外道，以戒威力，設墮惡道，受罪輕微故。故《瓔珞經》云：「有（戒）而犯者，勝無（戒而）不犯。有犯名菩薩，無犯名外道。」

六者、受胎殊勝：受菩薩戒者，若在胞胎，常為天龍善神共守護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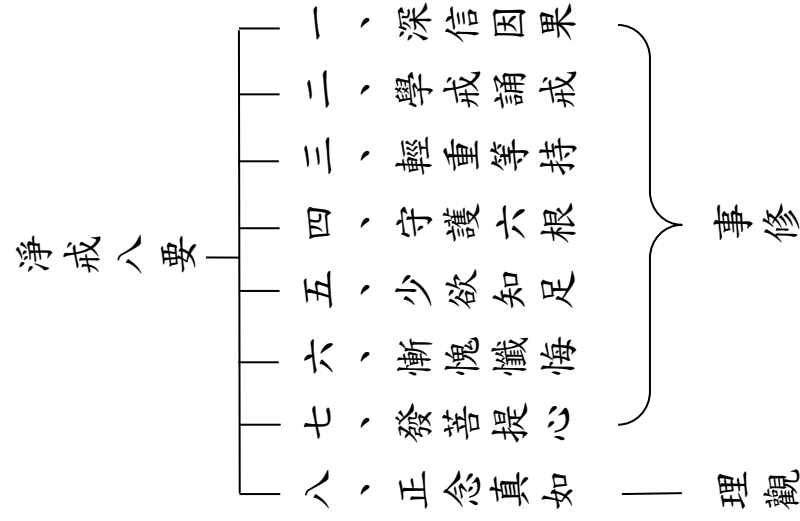
七者、神通殊勝：受菩薩戒者，能攪長河為酥酪，變大地作黃金。一念中超越千生，一日內廣度群品故。

八者、果報殊勝：受菩薩戒者，當生蓮華藏海受法性身，一得真常永不退轉故。

受菩薩戒者，即於此身，一念之中，訖至成佛，具足上說八種勝德。

甲九、如何持好菩薩戒

乙一、淨戒八要



乙二、別明發心

發菩提心乃持好菩薩戒之根本，故今特別說明。

若發菩提心，則為成就佛道，利益有情，勤行自他二利，而好樂持戒。

《發菩提心經論》云：「云何菩薩修行持戒？持戒若為自利、他利，如是持戒，則能莊嚴菩提之道。」

修持戒者，悉淨一切身口意業，於不善行，心能捨遠，善能呵責惡行毀禁。於小罪中，心常恐怖，是名菩薩初持戒心。修持戒故，遠離一切諸惡過患，常生善處，是名自利。

菩薩為欲調伏眾生，令離苦惱，是故持戒。教化眾生令不犯惡，是名利他。

因修持戒，獲得離欲，乃至漏盡成最正覺，是名莊嚴菩提之道。」

甲十、結示勸修

明人忍慧強，能持如是法，
未成佛道間，安獲五種利。
一者十方佛，憫念常守護。
二者命終時，正見心歡喜。
三者生生處，為諸菩薩友。
四者功德聚，戒度悉成就。
五者今後世，性戒福慧滿。